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25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35元/股

转股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5月23日、2024年5月23日、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奥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95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敬请“奥佳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长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9.61元/股。

二、“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6月14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33.67元/股)。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4年7月22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8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2024年7月22日开始行权;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5年1月26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572),行权期有效期为2025年5月12日-2026年1月25日,2025年5月12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8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572),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642,8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1,8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5,920.6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5,58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5,879.40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714.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币种	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52902	CNY	825,126.10	本次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462	CNY	316,987.33	本次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2270060951	CNY	743,625.46	本次注销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9984	CNY	814,663.51	本次注销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500000687	CNY	734,313.24	本次注销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005110666	CNY	1,058,029.23	本次注销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80000100000981531	CNY	570,172,430.23	本次注销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658779	CNY	20,543.69	本次注销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6354000000122683	CNY	612,755.57	本次注销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1602139399	CNY	1,618,790.70	本次注销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000041098200039108546	CNY	992,559.27	本次注销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9022920023847	CNY	92,492.91	本次注销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000013000053701	CNY	454,828.93	本次注销
14	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24047	USD	36.64	本次注销
15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557513	CNY	315,353.97	本次注销
16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621335	IDR	424,389.72	本次注销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800000699	CNY	–	本次注销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14000000698	USD	–	本次注销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401460260016	USD	–	本次注销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3102258961	CNY	–	本次注销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227329210468281	USD	–	本次注销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227329200303590	CNY	6,188,272.20	本次注销
				585,385,198.71	

注:美元、印尼盾账户余额按2025年5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5,29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1]的17.94%;其中已累计质押182,11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65%,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0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其中已累计质押32,2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11%,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04,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9%;其中已累计质押214,38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28%,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雪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	82,504,946股
持股比例	4.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2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股东名称	华友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	305,299,851股
持股比例	17.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2,119,99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0%

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雪华	82,504,946	4.85%	57,470,000	32,270,000	39.11%	1.90%	0	0	0	0
华友控股	305,299,851	17.94%	201,419,994	182,119,994	59.65%	10.70%	0	0	0	0
合计	387,804,797	22.79%	258,889,994	214,389,994	55.28%	12.60%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1]公司2025年6月23日股本总额 1,701,548,103 股计算,以下同)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4号)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533,789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19.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60,461,049.54元,扣除发行费用236,944,589.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23,516,459.91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9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5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其他募投项目“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晶合集成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规定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200005154184666000016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2000051541846660000057、2000051541846660000164。

截至2025年6月23日,专户2000051541846660000057余额为53,026.0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后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90纳米及55纳米)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5年6月23日,专户2000051541846660000164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玉、李义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三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42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1号)。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202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4年4月30日,有效期至2025年4月29日,已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向上交所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025年6月25日,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41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已实际为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94.3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6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发生一笔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纺)与该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40,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南纺提供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南京南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94.34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302300762P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7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源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南纺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01.52	14,986.70
负债总额	10,226.21	8,779.77
净资产	6,175.30	6,206.93
资产负债率	62.35%	58.5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9,789.24	7,230.71
净利润	6.64	30.9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64188001号

保证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6418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南京南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是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4,894.3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2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2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方案

1、